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訴字第1217號

原　　告　馬錫珩

被　　告　強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維甯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新台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此裁定已於110年10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